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收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04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104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6日至105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5年5月13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